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5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号)。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许峰为签字会计师,鉴于其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累计满五年,为了更好的保持审计独立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注册会计师蔡瑜接替许峰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人朱红伟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基本信息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瑜: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桂林旅游、桂东电力、保隆科技、盘江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瑜未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9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于2023年12月8日发出通知,(详见2023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军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7,136,778股,占公司总股本816,794,335股的33.92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65,644,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2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1,492,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7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议案表 决情况如下:

1、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5,85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4%;反对1,284,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6%;弃权0股,决议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20,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50%;反对1,284,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50%;弃权0股。

2、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5,736,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47%;反对1,40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53%;弃权0股,决议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05,5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89%;反对1,400,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11%;弃权0股。

3、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5,736,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47%;反对1,40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53%;弃权0股,决议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05,5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89%;反对1,400,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11%;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张子琳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8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3.02	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4.00	《关于2024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
4.02	与深圳凯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
5.00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3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提案1.2、3.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施驰、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等应回避表决。

提案5、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联系人:张知、梁晶

联系电话:0755-26010680

传真:0755-26010028

邮编:518057

(2)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0”,投票简称为“创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3.02	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4.00	《关于2024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			
4.02	与深圳凯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			
5.00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股,(大写):_____股。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股东大会当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耐科装备”)于2023 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先进封装设备研发中心项目”、“高端塑料型材挤出装备升级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2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7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9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59.3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33.13万元。截至2022年11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第 230Z030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高端塑料型材挤出装备升级扩产项目、先进封装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超额募集资金暂未确定使用用途。

截至 2023 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总额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	193,220,000.00	24,380,440.45	2024年12月
2	高端塑料型材挤出装备升级扩产项目	80,910,000.00	3,293,345.00	2024年6月
3	先进封装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8,290,000.00	1,599,726.68	2024年3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12,420,000	29,273,512.13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为整体统筹募投项目建设并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先进封装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2024年3月	2024年12月
2	高端塑料型材挤出装备升级扩产项目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先进封装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年3月,项目内容为新建设5000平米厂房用于研发中心办公用房。通过本项目以实现为国内外半导体封装行业客户开发先进封装的目的。本募投项目利用公司预留地块进行规划建设。与此同时,公司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也在此预留地块一并规划建设。为整体统筹募投项目建设并保证工程质量,两募投项目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鉴于此,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2、“高端塑料型材挤出装备升级扩产项目” 本次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年6月,项目内容为利用公司现有厂房16000平米进行改造建设,购入专用生产装备,形成年产400台套塑料挤出模具和150台套下游设备的生产能力。本募投项目是利用公司已有厂房进行改造后升级扩产。为推进募投项目协同整体发展,公司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已先行购入部分设备并放置在已有厂房内,加上本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也已购入并放置在厂房内,导致已有厂房内暂无空间进行全面改造扩产升级。本募投项目待“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先行购入设备搬离已有厂房释放空间后全面启动。鉴于此,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是公司根据相 关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 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耐科装备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啸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应邀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8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
- 本次解除的担保金额:9,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对应利息。
-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的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新能源”)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隆圣峰”)、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隆圣峰”)两家公司的51%股权。在本次收购之前,通辽隆圣峰即存在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在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的债权本金为9,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解除担保的原因及进展

近日,公司接到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关于解除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保证责任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解除。

三、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51%股权交易进展

鉴于,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两家公司的51%股权。上述两家公司的51%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21-080、081、085号公告);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22-059号公告),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解除,水发新能源已向本次交易对手方吴向东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20,015万元 (不含部分股权转让款对应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向交易对手方耿泽支付股权转让款4,5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46.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3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8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0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披露了《关于收购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曹县启航”)51%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6,586,460元。收购完成后,曹县启航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曹县启航的评估增值率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收购曹县启航(“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23年7月31日,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609.65万元,根据收益法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134.60万元,评估增值3,524.95万元,增值率为62.84%。

本次收购曹县启航的增值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一)曹县启航客户相对集中,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

曹县启航的燃气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其特许经营范围位于庄寨镇(包含原桃源镇行政区域),该镇面积147.34平方千米,区域相对较小,企业客户也相对集中,曹县启航在管道铺设等方面固定资产初始投入也相对较小。

(二)曹县启航主要客户为工业用户,盈利能力较强

曹县启航的燃气经营区域为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庄寨镇(包含原桃源镇行政区域),该区域为中国“板材之乡”,辖区的庄寨镇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较多。曹县启航的主要燃气客户为工业用户(非居民用气),目前曹县启航开户的工业客户540余家,2022年度、2023年1-7月,曹县启航的工业用户用气量约为3,568.25万立方米、1,959.52万立方米,占比分别为99.46%、99.38%。由于工业用户的用气量大,用气价格高于居民用气的价格,所以导致曹县启航盈利能力较强。2022年度、2023年1-7月曹县启航分别实现净利润1,740.61万元、725.55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已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由于曹县启航的盈利能力较强,导致评估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存在一定增值。

(三)评估增值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近期的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收购燃气公司案例的估值及增值率情况如下:

收购事件	公告时间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万元)	全部权益估值(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增值率
蓝天燃气(605368.SH)收购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48%股权	2022.04	7,424.02	76,923.08	14.83	10.36	936.14%
德龙汇能(000593.SZ)收购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70%股权	2023.03	15,873.96	24,300.00	34.56	1.53	53.08%
新疆火炬(603080.SH)收购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60%股权	2023.07	9,112.17	49,536.00	38.02	5.44	443.62%
国新能源(600617.SH)收购山西华新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3.09	4,194.21	9,045.00	亏损	2.16	115.65%
中位数				34.56	3.80	279.64%
平均数				29.14	4.88	387.12%
本次收购				5.25	1.63	62.84%

注:上表列示了A股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可比交易情况。

如上表所示,水发燃气收购曹县启航的评估增值率均低于近期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收购燃气公司的指标及相应平均数、中位数,因此,本次收购的增值率与同行业相比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价格公允、合理。

二、2022年度净利率比较高的原因分析及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276,572.98	39,156,548.81
净利润	7,255,537.54	17,406,054.65
净利率	37.64%	44.45%

标的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燃气设备租赁收入,其净利率较高主要是以下原因: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年供气能力1.8亿立方米的天然气门站一座, 中压天然气管道140公里,形成了辐射曹县庄寨镇(包含原桃源镇行政区域)各主要工业区域的天然气供气管网系统。前期因曹县启航取得特许经营权后,相应燃气经营许可证办理进度不及预期,曹县启航遂以租赁方式将管道资产出租并收取租赁费用,租赁额以销售气量收入减去进气成本并扣除必要的运营费用确定,进而导致收入规模较低、净利率较高。若以实际售气金额估算,公司2022年、2023年1-7月净利率分别为11.36%和18.73%,与公司燃气运营业务净利率相当。

标的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8日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已经可直接经营辖区内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后续将以售气金额确定营业收入。

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有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备注
拆入:	-	-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已偿还
拆出: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已收回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已收回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庄寨分公司	应收账款	1,283,154.94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111.11		21,079,111.11	
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1,472,266.05		21,189,111.11	

备注:标的公司应收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庄寨分公司1,283,154.94元系标的公司应收其燃气设备租赁款,该款项已于2023年8月收回。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79,111.11元, 系公司向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计提的利息,该款项已于2023年11月收回。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110,000.00元, 系公司支付的竣工履约保证金。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6,354,600.00	
曹县鼎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8,731,954.64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2,733,760.96	
合计		17,820,315.60	

备注:上述款项系标的公司应向原股东和现任股东支付的利润分红,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应付股利尚未全部支付。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往来。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3-04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章勤的书面辞职报告,章勤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3-04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国风投基金及中国信达共同发起设立双碳科技基金的议案》

同意国风投双碳创新(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方案,同意浙能电力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亿元参与设立国风投双碳创新(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浙能电力出资1200万设立全资子公司浙能电力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国风投双碳创新(杭州)股权投